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9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媿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9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媿真犯竊盜罪，共伍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告訴人之姓名均應更正為「項品箐」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劉媿真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數罪併罰：

被告所犯竊盜罪共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在以貨架陳列商品之商店內，趁店員未及注意將商品攜離之犯罪手段，被告所竊美國冷藏牛肋條分別價值新臺幣（下同）470元、480元、445元、670元、430元，對於被害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生財產損害，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被害人40,000元乙節，有和解書（見偵卷第67頁）附卷可參，並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為家管，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高職

01 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四)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4 1.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5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6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7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8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09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0 生，而更加妥適（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  
11 489號裁定意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  
12 參照）。

13 2.經查，被告本案所犯竊盜罪共5罪，分別所處之罰金刑，本  
14 應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罰金金額，惟被告  
15 因另犯竊盜罪，經本院判決處以罰金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6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  
17 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從  
18 而，本案不就被告所犯竊盜罪所處之罰金刑，定其應執行之  
19 罰金金額，附此敘明。

20 三、未宣告沒收之說明：

21 被告竊得被害人所有之美國冷藏牛肋條（價值分別為470  
22 元、480元、445元、670元、430元），雖屬被告犯罪所得，  
23 但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依和解內容給付被害人40,000  
24 元，業如前述，則被告之犯罪所得已遭徹底剝奪，實質上與  
25 發還告訴人無異，則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優先保障被害人因  
26 犯罪所生求償權之規範目的已達，若再予沒收及追徵顯屬過  
27 苛，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8 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30 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  
31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胡國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9978號

25 被 告 劉嫻真（年籍部分，略）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劉嫻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30 113年5月10日18時46分許、5月14日19時56分許、5月15日16  
31 時27分許、5月18日10時38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

01 00巷0號全聯福利中心-南昌店內，分別竊取貨架上之「美國  
02 冷藏牛肋條」各1條，共4條，價值共新臺幣(以下同)2,065  
03 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於同年5月23日14時30分許，劉嫻  
04 真另基於竊盜犯意，至上址竊取「美國冷藏牛肋條」1條，  
05 價值為430元，於得手離去時，因防盜門鈴響起，店員即時  
06 發現遭竊，遂攔阻劉嫻真離去並報警處理，俟經警方獲報到  
07 場，當場查扣遭竊之「美國冷藏牛肋條」1條，復經調閱監  
08 視器畫面始循線查知上情。

09 二、案經項品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訊據被告劉嫻真對上開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項品菁指  
12 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搜索、扣押物品目  
13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  
14 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涉  
16 5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21 檢 察 官 郭 彥 妍

22 (以下書記官記載部分，略)